

# 教育法令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 法規及政令

## 資料來源

- |                                                   |                            |
|---------------------------------------------------|----------------------------|
| 1.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        | 90.03.21 行政院報 7 卷 11 期 P4  |
| 2.修正「國軍各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名稱爲「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並修正全文。        | 90.04.04 行政院報 7 卷 13 期 P46 |
| 3.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90.04.11 行政院報 7 卷 14 期 P9  |
| 4.訂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 90.04.25 行政院報 7 卷 16 期 P26 |
| 5.修正「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爲「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90.03.31 教育部報 315 期 P3     |
| 6.檢送「教育部審議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審查原則」       | 90.03.31 教育部報 315 期 P10    |
| 7.檢送本部補助辦理家庭親子共讀活動實施要點。                           | 90.03.31 教育部報 315 期 P11    |
| 8.檢本部補助各機關暨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90.03.31 教育部報 315 期 P12    |
| 9.檢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                          | 90.03.31 教育部報 315 期 P16    |
| 10.教師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後，經申訴評議確定申訴有理，回復其聘任關係後薪給補發疑義。     | 90.03.31 教育部報 315 期 P18    |
| 11.檢送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績優學校暨有功人員甄選要點。                    | 90.03.31 教育部報 315 期 P21    |
| 12.檢送「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申請試辦及觀摩實施要點。    | 90.03.31 教育部報 315 期 P22    |
| 13.有關各大學校院爲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及講學等事項，本於職權訂定之命令，如何適用行政程序法疑義。 | 90.03.31 教育部報 315 期 P26    |
| 14.公布八十九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結果。                    | 90.03.31 教育部報 315 期 P32    |
| 15.訂定「九十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90.04.30 教育部報 316 期 P3     |

- 16.檢送「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90.04.30 教育部報 316 期 P5
- 17.檢送「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作業原則」。90.04.30 教育部報 316 期 P9
- 18.檢送修正「教育部獎助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注意事項」。90.04.30 教育部報 316 期 P10
- 19.有關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籍學生課業輔導鐘點費。90.04.30 教育部報 316 期 P11
- 20.檢送本部補助各機關暨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90.04.30 教育部報 316 期 P12
- 21.為加強校園學生運動安全，請加強防範措施，以防止運動意外事件。90.04.30 教育部報 316 期 P13
- 22.檢送「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90.04.30 教育部報 316 期 P14
- 23.函頒「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90.04.30 教育部報 316 期 P26
- 24.函頒「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要點」。90.04.30 教育部報 316 期 P27
- 25.檢送本部九十年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民族文化研究著作實施要點。90.04.30 教育部報 316 期 P29
- 26.公告本部八十九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90.04.30 教育部報 316 期 P34
- 27.函轉停止適用「臺北市原住民女子嫁與非原住民男子之子女就讀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學雜費差額補助金發給作業須知」。90.03.19 北市府報春字 50 期 P35
- 28.函以是否放寬各機關公務人員利用加班補休出國經再研酌宜暫予緩議另考量維護部分機關一個月累計加班未達四小時人員之權益同意比照各機關員工補休期限統一規定三個月內加班時數累計每達四小時者得予補休半日。90.03.26 北市府報春字 55 期 P6
- 29.公告「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90.03.27 北市府報春字 56 期 P15
- 30.檢送修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乙份。90.03.30 北市府報春字 59 期 P4
- 31.函轉台中市納入「鼓勵公務人員至中部地區旅遊之具體可行方案」。90.04.04 北市府報夏字 3 期 P64
- 32.訂定「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實施要點」。90.03.15 高市府報春字 23 期 P42
- 33.釋示是否放寬各機關公務人員利用加班補休出國及加班累計時數得否跨月份累計疑義。90.03.15 高市府報春字 26 期 P34
- 34.各機關學校留用人員於取得原占職務任用資格，及社教機構聘任人員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辦理原職改派時，均無須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免分發考試及格人員。90.03.15 高市府報春字 26 期 P38

- 35.醫事人員所具較低學歷(如大學)及經歷已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師(二)級『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學歷及經歷規定者,得以所具較高學歷(如碩士)所修習醫事專業訓練或研究課程採認為同條項第二款之專業訓練。 90.03.15 高市府報春字 26 期 P39
- 36.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工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予以命令退休…」業將原條文中「其本人不得請求延長」等文字予以刪除,前此有關工友得延長服務之規定,均應予停止適用。 90.03.29 高市府報春字 27 期 P47
- 37.修正「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注意事項」同時停止適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生​​效。 90.03.29 高市府報春字 27 期 P48
- 38.關於工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五年以上經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現仍在職者,可否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一案補充規定。 90.04.09 高市府報夏字 3 期 P16
- 39.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本機關其他職務」業經考試院刪除。 90.04.09 高市府報夏字 3 期 P17
- 40.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年資評分部分,有無包括他機關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年資疑義。 90.04.09 高市府報夏字 3 期 P20
- 41.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之「考試或學歷」中職業證照如何計分疑義。 90.04.09 高市府報夏字 3 期 P21
- 42.公務人員於卸職後始經原服務機關以其任職期間有所疏失為由予以行政懲處之人員,就卸職後所受懲處如有不服,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90.04.09 高市府報夏字 3 期 P22
- 43.訂定「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90.04.12 高市府報夏字 4 期 P101
- 44.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服務實施辦法」。 90.04.12 高市府報夏字 4 期 P102
- 45.「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自「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發布生效日停止適用。 90.04.16 高市府報夏字 5 期 P45
- 46.「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服務實施要點」,自「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服務實施辦法」 90.04.16 高市府報夏字 5 期 P46

發布生效日停止適用。

- 47.「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後段所稱「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時新舊制年資合計超過二十年而未滿二十六年者，其應減發之補償金，係以當事人所具『實際任職年資中，每實滿十二個月』始予計減〇・五個基數之補償金」。
  - 48.「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發布前曾獲頒二等服務獎章並已辦理退休，嗣再任公職，於八十年三月七日以後退休者，可依上開要點第四點規定發給獎勵金。
  - 49.修正「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學則」。
  - 50.短期補習班所聘外籍語文教師之兼職許可及相關疑義、解釋。
  - 51.各機關陞遷序列表內與一級單位主管列同一陞遷序列之參事職務，得否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免經甄審，由本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
  - 5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後，銓敘部之補充規定。
  - 53.苗栗縣、彰化縣、台中市納入「鼓勵公務人員前往中部地區旅遊之具體可行方案」之獎勵措施範圍，得追溯至八十九年九月生效。
  - 54.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要點」。
  - 55.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未立案補習班處罰基準」部分條文。
- 90.04.16 高市府報夏字 5 期 P98
- 90.04.16 高市府報夏字 5 期 P99
- 90.04.19 高市府報夏字 6 期 P101
- 90.04.19 高市府報夏字 6 期 P20
- 90.04.23 高市府報夏字 7 期 P22
- 90.04.23 高市府報夏字 7 期 P23
- 90.04.23 高市府報夏字 7 期 P24
- 90.04.30 高市府報夏字 9 期 P6
- 90.04.30 高市府報夏字 9 期 P7

蘊釀一句詩，耗費一小時，  
儘管它在我腹中  
集聚、蠕動，  
但手中的筆不願順從。  
它僅在腦海裡飄盪，  
千呼萬喚都不誕生，  
卻在猛然間詩溢滿了整個生命。  
作者：安德拉德(1902-1987)，巴西  
詩人、小說家

詩

・莫渝譯

